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进度计划的调整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学定

林晓春

吴硕贤

2020 年 4 月 20 日